

安康市汉滨区教研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合作协议

甲方：汉滨区教学研究室

乙方：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等文件的重要指示精神，结合安康市汉滨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开展安康市汉滨区教研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工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实际情况，就委托培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参训对象

参训对象：安康市汉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研员，共 60 位。

二、培训时间

2025 年 10 月 26 日——31 日。

三、培训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

四、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 负责拟订培训要求；
2. 负责组织学员，并在培训开始前向乙方提供详细名册；
3. 负责落实及支付培训经费；
4. 负责选派管理人员协助乙方处理培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5. 履行安全保障责任，负责培训期间学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按甲方的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并按双方确认的培训方案组织培训活动；

2. 负责组织学员培训教学，落实培训用室及教学工作各环节；
3. 负责培训班级管理，检查和督促学员的思想、学习；
4. 负责学员食宿、专家住宿及接待安排工作；
5. 乙方提供的培训课程资源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用于其他培训项目，如违反此规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五、培训经费

中标服务费：2153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叁佰元整）

1. 若因甲方的培训需求或培训规模产生变动，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增加相应费用。

2. 培训总经费含方案制定及论证、专家团队组建、教学设计、评价及管理、专家讲课费、专家交通费、专家和学员食宿费、保险费等。

3. 甲方在培训结束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 90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培训经费一次性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开户名：南昌宗宸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工行南昌朝阳新区支行

乙方帐号：1502002509000054088

4. 参训学员培训期间的往返交通费及其它不含在培训费用中的费用由学员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由学员回原单位报销。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及时向其他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因素的证明，未提供证明的视为不可抗力因素未发生。

八、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1. 本协议有不尽之处需修改，双方应本着提高培训质量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的精神，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